

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綠色保險產品系列發行前鑒證報告

致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管理層：

### 範圍

我們接受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人壽”）委托，執行由國際鑒證業務準則所定義的“有限保證鑒證”，並就隨附的《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綠色保險產品系列（將於 2022 年 8 月 7 日推出的綠色網上儲蓄保險計劃）說明》（以下簡稱“《說明》”）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銀人壽綠色保險產品系列與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相關的決策、意識提升、推廣和披露（以下簡稱“四項原則”）進行審查，並發表有限保證的鑒證結論。

### 適用於中銀人壽的標準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編制《說明》中的四項原則所依據的相關規定為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組織頒布的《可持續保險原則》（以下簡稱“標準”）。

### 中銀人壽管理層的責任

選用適當的標準，並按照標準的要求編制《說明》中的四項原則是中銀人壽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制《說明》中的四項原則有關的內部控制，在編制《說明》中的四項原則過程中做出準確的記錄和合理的估計，以使該等內容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 安永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執行的鑒證程序對《說明》中的四項原則發表有限保證鑒證結論。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和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下簡稱“ISAE 3000”）的規定執行了有關鑒證工作。ISAE3000 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說明》中的四項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據標準進行編制取得有限保證。鑒證程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的選擇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的，為形成有限保證鑒證結論提供了基礎。

<sup>1</sup>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計劃於 2022 年 8 月 7 日推出綠色網上儲蓄保險計劃，當中 2.4 億港元的保費將投資於綠色債券。



## 安永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們的團隊具備此次鑒證項目所需的資質和經驗。

我們的品質控制採用國際品質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維護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的存檔記錄政策和程式。

## 執行程序的描述

有限保證鑒證所實施的程式的性質和時間與合理保證鑒證不同，且範圍較小。因此，有限保證鑒證業務的保證程度遠低於合理保證鑒證。我們沒有執行合理保證的其他鑒證中通常實施的程式，因而不發表合理保證鑒證意見。雖然在設計鑒證程式的性質和範圍時，我們考慮了管理層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我們並非對內部控制進行鑒證。我們的鑒證工作不包括與資訊系統中資料匯總或計算相關的控制測試或其他程式。有限保證鑒證程式包括詢問負責編制《說明》中四項原則的核心人員，實施分析性覆核以及其他適當的程式。

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估中銀人壽針對符合《可持續保險原則》的綠色保險產品系列發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a) 檢查中銀人壽有關將 ESG 議題融入中銀人壽綠色保險產品系列及保險業務決策過程的政策和程序；
  - b) 檢查中銀人壽根據《綠色保險框架》的有關要求將保費投資於綠色債券及其他投資的流程和程序；
  - c) 檢查中銀人壽有關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共同努力，以提升對 ESG 議題的認識，管理相關風險及尋求解決方案的政策和程序；
  - d) 檢查中銀人壽有關與政府、監管機構和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合作，以推動社會在 ESG 主題的廣泛行動政策和程序；以及
  - e) 檢查中銀人壽有關定期披露實施《可持續保險原則》進展，強化問責機制和透明度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 訪談選定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員，瞭解中銀人壽政策和流程相關的關鍵事項。



## 結論

根據我們的上述有限保證鑒證程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們未有發現《說明》中的四項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與《可持續保險原則》的要求不符合的情況。

## 限制使用

本報告僅供中銀人壽在發行綠色保險產品系列時提供信息和使用。除此之外，本鑒證報告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第三方對中銀人壽綠色保險產品系列的依賴需自行承擔風險。

註冊會計師

2022 年 6 月 30 日

香港